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心集团”）于近日就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7家全资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7家银行的授信业务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119,929.11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议和实施安排，现发布担保事项的进度公告。

一、担保额度审议及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全资子公司在向相关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连带责任担保、交叉担保或质押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具体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7家银行的授信业务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

债权本金合计119,929.11万元人民币。基于友好及长期合作需要，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多年期合作合同，将同时不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后续股东大会重新续展审议通过的担保到期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书》

1、债权人(乙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北京齐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44,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 公司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了《GUARANTEE (Limited Amount)》

1、债权人(乙方)：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债务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600万元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公司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银行信贷函》

- 1、债权人（乙方）：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甲方）：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公司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签订了《LETTER OF GUARANTEE (CORPORATE)》

- 1、债权人（乙方）：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 2、债务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万元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2、债务人：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2、债务人：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提报披露日，公司经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得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美元2,100万元；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19,929.11万元（美元按2022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091元计算），占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1.75%，占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8.25%。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对外担保（非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